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1号

洛南县晶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YE8UXQ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办刘湾村新刘路刘湾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冲

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类项目类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第60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的“其他类”，洛南县晶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纯石英砂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成办公场所，正在建设生产车间、产品料场、水处理设施，部分生产设备分段组装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唐运发，证明洛南县晶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专项处罚裁量表 第(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1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中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的、违法事实为“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予以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 1%-1.5%”,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一)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综合考虑该项目属洛南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和当事人配

合情况，结合陕西智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评估为 9849430 元，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处以罚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圆叁角整（人民币 98494.3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